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##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,122,862.1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,041,656.13元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7,792,494.1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8,483,728.16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后，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鉴于近期公司有到期需偿还的借款，为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分红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

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# 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公司监事会决议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#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